

# 关于国融证券安泰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的提示公告

尊敬的各位投资者：

根据《国融证券安泰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第二十一节“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”中有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相关约定以及投资管理情况，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变更国融证券安泰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。具体变更内容如下：

一、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，国融证券安泰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 3.60%/年，新增申购的份额及结束份额锁定期的份额适用此计提基准。

二、2024 年 1 月 2 日（不含）之前认购/申购的份额在份额锁定期内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.70%/年，份额锁定期结束（注：份额锁定期的结束日为该笔份额锁定期满 90 天后的第一个产品开放日）将适用届时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。

三、2024 年 1 月 2 日（含）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（不含）申购仍处于份额锁定期内的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.20%/年，份额锁定期结束将适用届时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。

安泰 21 号申购代码对照表如下：

产品名称	代码	期限	投资限额
安泰 21 号	D55007	91 天	30 万元（含）以上

特此公告。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